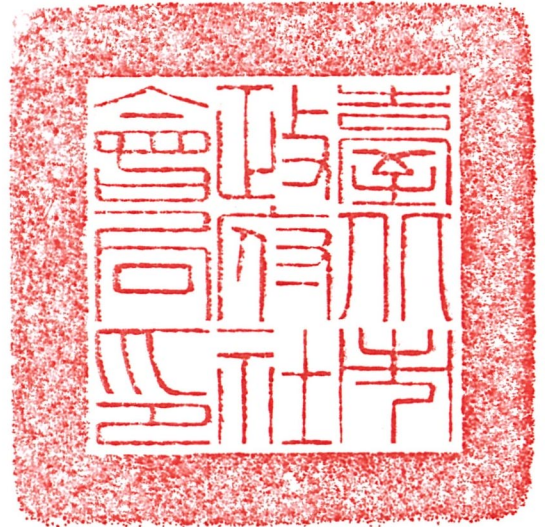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21075號

附件：



主旨：郭昇翰君（身分證字號：C1215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下稱兒少權法）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郭君於111年8月19日起至112年11月5日止涉嫌於其所任職之派出所1樓公用廁所內裝設竊錄器材，竊錄數名兒童如廁，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認郭君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違反兒童意願使其被拍攝性影像罪嫌等罪。
- 二、郭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姚淑文